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与中信证券合称“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国投电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314,46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7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9,999,994.8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258.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8,065,735.87 元。（以下简称“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缴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6,686,176.7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775,576,687.5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05834	296,800.00	779.58	0.05	297,579.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090910008	179,397.83	540.69	-	179,938.5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4402209019100461370	-	8.28	0.25	8.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801040044252	-	31.08	-	3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2320632119100361924	0.50	0.00	0.19	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行	22571001040017540	0.16	0.03	0.00	0.18
合计		476,198.49	1,359.67	0.49	477,557.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孟底沟水电站项目和卡拉水电站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1.96%，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后续两个水电站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	------	--------------	------

1	孟底沟水电站项目	21,197.83	21,197.83
2	卡拉水电站项目	25,602.17	25,602.17
3	发行登记费用	47.64	47.64
合计		46,847.64	46,847.64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向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购买定期存款 4,774,880,000.00 元，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投资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05834	大额存单	210,000.00	2025-05-26	2026-05-26	保本型	1.2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05834	大额存单	87,560.00	2025-07-16	2026-01-16	保本型	1.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090910008	账户类存款产品-普通定期存款	110,000.00	2025-05-26	2026-05-26	保本型	1.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090910008	账户类存款产品-普通定期存款	69,928.00	2025-07-16	2026-01-16	保本型	1.20%
合计			477,488.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投电力出具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对国投电力出具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485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投电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投电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了解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审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国投电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吴 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扬



陈实



附表 1：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80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66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66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孟底沟水电站项目	不适用	449,806.57	无调整	449,806.57	153,047.77	153,047.77	不适用	34.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卡拉水电站项目	不适用	250,000.00	无调整	250,000.00	70,620.85	70,620.85	不适用	28.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9,806.57	-	699,806.57	223,668.62	223,668.6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孟底沟水电站项目先期投入 211,978,300.00 元，卡拉水电站项目先期投入 256,021,700.00 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购买定期存款 4,774,88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4,775,576,687.53 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596,683.83 元，手续费支出为 4,892.97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